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	撞球總會辦公室-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 67-1 號五樓		
主席	會長(理事長) 趙豐邦 常務監事 張明雄	紀錄	謝宜珊
出席人員 (理事、監事應各自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	理事共 8 人：趙豐邦、莊村徹、黃振選、鄒明德、廖玟姬、林上義、楊要輝、周婕妤		
	監事共 3 人：張明雄、王志仲、洪明弘		
請假人員	理事共 6 人：黃偉倫、劉俊忠、李雅仁、柳信美、郭柏成、林君樺		
	監事共 2 人：林申勇、張恩隆		
列席人員	秘書長 莊曜霖		
主席致詞	略		
來賓致詞	略		
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二)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 (三)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 (四)台中商業銀行贊助指定選手，依永久保密與權力歸屬合約辦理。 (五)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贊助撞球項目，依永久保密合約辦理。		
討論提案			
案由一	由理事會編制 113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		

	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提案人 趙豐邦 會長) 說 明：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113 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由理事會編製，送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並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德昌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併同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報教育部備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託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提案人 趙豐邦 會長) 說 明：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託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業已完成，依運管辦法第 48 條規定，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款執行結果。(提案人 趙豐邦 會長) 說 明：全民運動組原核定補助款為 7,600,000 元，單據實核銷 7,600,000 元，減少 0 元；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原核定補助款為 1,927,000 元，單據實核銷 1,906,636 元，減少 20,364 元。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有關遞補理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人 趙豐邦 會長)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50198 號函說明：有關理事請辭遞補一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7 條，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遞補，因請辭理事與遞補理事非屬同類理事，爰請貴會重新辦理理事遞補事宜。 故將於本會議重新討論遞補理事相關事宜。 決 議：不再遞補團體理事，然理監事會運作仍以十五人做為投票計算是否過半之計算基準辦理審查會務等事宜。
案由五	有關本會取消辦理「2025 黛納斯菲 WPA 八號球世界盃」，提請討論。 (提案人 趙豐邦 會長) 說 明：本會原預定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2025 黛納斯菲 WPA 八號球世界盃」，考量以下原因，最終決定取消辦理該賽事，另已知會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賽事取消相關事宜— (一)因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與目前世界最大撞球商業組織（Matchroom）對立中，互相要求選手不得參加對方組織之賽會，故參賽選手數量有可能無法達到本會期待。 (二)賽事籌備時間較不充裕，且目前賽事資金籌措狀況不理想，恐將影響賽事舉辦品質。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名工作人員，秘書宋杰儒先生。(提案人 趙豐邦 會長) 說 明：秘書謝宜珊小姐另有高就請辭，敦聘宋杰儒先生擔任。 章程第 27 條總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教育部備查。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

	務理事、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章程第 28 條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且因總會事務日益繁重，故每月薪資調整為新台幣 35,000 元。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	我國選手參與國際撞球賽事補助分配原則，提請討論。(提案人 趙豐邦 會長) 說 明：考量國際賽事日益增加，且我國選手出外比賽頻率亦增，有鑑於此，本會提請討論我國選手參與國際撞球賽事補助分配原則。本會規劃各場國際賽事補助金額後，將予以公告周知。教練或領隊，住宿及機票等全額補助。剩餘金額平均分配予選手為原則。上述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且賽會期間補助教練工作費每日新台幣一千元整。補助金額通過後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臨時動議 案由二	關於本會舉辦之大專院校撞球聯賽，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參賽資格提請討論。(提案人 林上義 理事) 說 明：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屬大專體總會會員學校，因此大專院校撞球錦標賽同意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參與比賽。提請討論本會舉辦大專院校撞球聯賽之參賽選手資格是否比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三	審查會員資格提請討論。(提案人 趙豐邦 會長) 說 明：本次申請入會個人會員共 38 名、團體會員 2 名，另根據本會章程第 10 條：「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一年未繳將停止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經查核，已有 9 名個人會員及 3 名團體會員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故將視為自動退會，上述入會及退會名單詳見附件，提請討論進行會員資格審查。 決 議：通過個人會員 38 名與團體會員 5 名之入會申請，以及 9 名個人會員與 3 名團體會員之自動退會處置。
臨時動議 案由四	審查本會 114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與 114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人 張明雄 常務監事、洪明弘 監事) 說 明：本會 114 年度裁判與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業已制定，提請理監事聯席會審查是否妥適。 決 議：通過。
散會	16 時 30 分